

閉路電視牌照 - 申請指引

下述的閉路電視牌照申請指引乃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6D(2)(a)款發出。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任何人士擬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必須先取得有關的電訊牌照。因此，該人士如欲設置及維持一個由電視發射器(不論是否有相聯聲頻系統)組成而以導線連接至接收器的閉路電視系統，必須申請閉路電視牌照。

閉路電視牌照的書面申請應寄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電訊管理局

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

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和文件：

- (1) 商業登記證和公司註冊證書的副本(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2) 擬設置該閉路電視系統的目的。
- (3) 擬設置該閉路電視系統的負責人。
- (4) 有關擬設置的閉路電視系統的技術詳情，包括：
 - (i) 系統配置的簡圖；
 - (ii) 擬提供的服務的說明及擬使用的無線電頻道數目(若有關系統將會使用同軸電纜網絡分配訊號) 及
 - (iii) 發射器和接收器的數目及其安裝位置。
- (5) 系統的預定啓用日期。

牌照的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簽發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簽發的月份的下一個月份的首日為止，此後電訊管理局局長可逐次酌情決定續期 1 年。

牌照費用

- (1) 除第 2 段另有規定外，牌照在發出或續期時，須就每個發射器繳付費用 150 元及就每個接收器繳付費用 80 元。
- (2) 在牌照發出或續期後的 12 個月的期間內，如一
 - (i) 操作的接收器數目多於牌照所指明的，須在該期間完結時，就每個增加的接收器在其操作期間的每一整月，另繳付費用 7 元；
 - (ii) 操作的接收器數目少於牌照所指明的，局長須在該期間完結時，就低於該數目的每個接收器在其停用期間的每一整月向持牌人退回 7 元。

牌照的條件

在閉路電視牌照內有多項條件，主要有以下數項：

- (1) 持牌人所設置的閉路電視系統必須是資訊或保安通訊系統或牌照上指明之其他系統。
- (2) 持牌人不得透過該系統發送—
 - (i) 並非下列材料的任何其他宣傳材料—
 - (a) 只為持牌人售賣或供應的貨品或服務作宣傳的材料；或
 - (b) 由持牌人免費發送的材料；
 - (ii) 由認可聲音廣播或電視廣播電台廣播的任何聲音節目、廣播訊息或電視節目。
- (3) 該系統不得對任何其他電訊設施造成干擾。
- (4) 如未獲電訊管理局局長書面同意，任何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導線不得橫過任何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查詢

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1) 致電 2961 6606
- (2) 傳真至 2803 5113 或致函上述地址
- (3) 電郵 support_services@ofta.gov.hk